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大州

陳彥瑾

吳碧容

謝月娥

朱少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豐鑫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重訴字第49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653,911元(130,781+196,172+196,172+65,393+65,393=653,911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張智揚